

「大葉大學講座系列」實施辦法

97 年 11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9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8 年 03 月 09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0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拓展本校通識教育之廣度與深度，達成「健全學生全人格之素養，並促進其智慧之增長」的教學目標，訂定「大葉大學講座系列」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以本校大學部學生為實施對象。
- 三、「大葉大學講座系列」由本校校長主持，通識教育中心置召集人，負責規劃、整合、執行與講座相關之業務，並置教學助理若干人，協助教學庶務、活動帶領、出入場控制等。
- 四、「大葉大學講座系列」包含固定時間開授之通識講座課程，與非固定時間舉辦之講座。
- 五、大葉大學「通識講座系列」固定時間開授之通識講座課程的上課注意事項由授課老師另定之。
- 六、非修習固定時間開授之通識講座課程學生亦可以自由參加聆聽，實施辦法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於 2 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自由參與 8 次講座系列的演講，並每場次撰寫至少 150 字心得報告；成績最後以 P（通過）計分，通過後可以取得 1 學分。學生最多可以取得通識延伸課程「全人素養講座課程」2 學分，多修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 - （二）學生在講座時，撰寫學習心得單，於現場交回主辦單位作為認證依據，
 - （三）活動現場由主辦單位發給學生「參與證明」1 張，學生應自行妥善保管該證明以便核對之需要。
 - （四）認證方式以現場繳回主辦單位之學習心得單為主，學生在參與次數認知上若與主辦單位資料有出入，學生可以提供自行保管的「參與證明」加以比對。
 - （五）學生於參加後三週內，必須上網<http://dyulac.dyu.edu.tw/> 登錄參與「全人素養講座課程」紀錄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活動不予採計。
 - （六）學生完成 8 次講座規定者，該學期末由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學分認證。
- 七、學生於該學期所獲得之通識延伸課程「全人素養講座課程」學分不限在當學期的修習學分上限裡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